附表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任务编号 |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31项整改任务 |
| 问题描述 | 在下沉督察中发现，部分企业存在未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识内容填写不全、酸泥贮存不规范等问题。 |
| 责任单位 | 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园区 | |
| 整改目标 | 推动涉危险废物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大幅度提升。 | |
| 整改措施 | **1.加强培训指导。**组织各乡镇街道园区相关负责同志和危险废物重点环境监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环境安全管理培训会，邀请专家讲解《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等内容，强化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企业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重要意义的认识，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2.强化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摸清底数，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名单，建立“一户一档”。对规范化环境管理落实情况逐项检查，重点检查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等落实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指导、督促整改，确保按期完成整改。  **3.加强日常执法监管。**进一步加大对危险废物领域的日常执法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扩大检查范围，对危险废物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2024年组织召开2次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培训会，参训人员累计150人次。会议邀请专家讲解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以及危险废物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内容。在此基础上，结合日常执法检查对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现场培训。  2.2024年，各乡镇街道园区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名单，指导新增企业注册并使用系统平台，组织签订《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健全“一企一档”，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各项要求。  3.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2024年对三一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TCL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超能梯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天津友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检查，均未发现问题。 | |
| 整改时限 | 2024年12月底前 |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陶林暄，电话：28913487 | |